

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人事处

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师德师风建设 主题教育活动月的通知

人事处〔2023〕13号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好老师”，按照学校工作安排，在全校开展“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月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1月1日-11月29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躬耕教坛，强国有我

三、参与对象

全体教职工

四、活动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扎实开展师德师风建设，以开展娱乐活动、选树“师德先进个人”、观影活动、教师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进一步弘扬高尚师德、

树立优良师风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、陶冶道德情操、涵养扎实学识、勤修仁爱之心，做新时代的“四有好老师”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学校层面

1. 2023年度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启动仪式

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上午9：00

地点：卧龙校区第一报告厅

2. 趣味活动

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下午13：30-16：00

地点：卧龙校区图书馆四楼平台

学府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

活动内容：

开展师德师风知识问答、趣味游戏、打卡拍照集赞赢礼品等活动。

3. 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

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-22日

活动内容：

各二级学院、学部（含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通识与人文教育学院、体育工作部）拟推荐2名、各职能处室拟推荐1名教职工参加校级“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，参评人需填写2023年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申报表（附件1）于2023年11月22日前报送至人事处。人事处汇总并经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通过后颁发“师德先进个

人”示范岗桌牌。

4. 观影活动

时间：2023年11月8日

地点：卧龙校区第一报告厅

学府校区第二实训楼报告厅

活动内容：

展开以“美丽老师”为主题的观影活动，观看感人教师事迹电影。

5. 教师演讲比赛

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下午13:30

地点：卧龙校区第一报告厅

活动内容：

开展以“青春托起中国梦，师德铸就教育魂”为主题的演讲比赛，各二级学院、学部（含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通识与人文教育学院、体育工作部）至少选出1名教师代表参加，通过叙述身边故事，展现全校教师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。参赛教师需填写教师演讲比赛报名表（附件2），并于2023年11月9日将材料报送至人事处。通过本次比赛最终评选出6名教师组成学校宣讲团，并给予相关奖励。

6. 师德师风经验交流暨总结表彰大会

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下午14:00

地点：卧龙校区第一报告厅

（二）各二级单位层面

1. 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

采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，组织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关于深入做好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教育主题活动。确保学习活动全覆盖，特别要重视青年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师德教育学习，引导广大教师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，提升依法执教、规范执教能力。

2. 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活动

以高校出现的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，组织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案明纪、以案示警、以案促改，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做到以案为戒、警钟长鸣。

3. 扎实做好关心关爱教师工作

通过深入走访慰问一线教师、与教师代表座谈等方式，深入了解教师的发展状况、合理诉求和身心健康等，倾听意见建议，帮助教师解决实际问题、疏解压力，为教师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积极为教师营造安心、舒心、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。

4. 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活动

充分利用校园网和新媒体等宣传平台，宣传部门师德标兵等先进典型，用他们的先进、感人事迹，展示师德风范，增强广大教师使命感、荣誉感以及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责任感，形成“立师德、正师风、

强师能”的良好氛围。

5. 开展选树师德典型活动

结合“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月”主题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挖掘遴选出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师德师风优秀典型案例，典型案例“主人公”将作为学校评选“师德标兵”的重要依据，并记入师德考评档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工作制订本单位2023年度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月方案，方案中应包含各项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类别、形式等，并于2023年11月3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人事处邮箱，纸质版报送至人事处办公室（图书馆719室）。

2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扎实有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，并将本单位活动总结（含活动照片等）、典型案例等材料于2023年11月30日提交至人事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纸质版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人事处办公室（图书馆719室）。

3. 各单位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月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度考核评分依据。

联系人：许彦粉 白雪

联系电话：0311-82280520

邮箱：770356320@qq.com

- 附件： 1. 2023年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申报表
2. 教师演讲比赛报名表
3. 教师演讲比赛评分细则



附件1

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
2023年度“师德先进个人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照 片
学 历			到校时间			
所在部门			现任职务			
个人事迹						(可另附页)
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						负责人(签名): 年 月 日
主管校领导 意见						负责人(签名):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					负责人(签名): 年 月 日

附件2

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2023年教师演讲比赛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照 片
所在部门			现任职务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演讲题目						
选手 个人简介						
所在部门推 荐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	
备注						

附件3

教师演讲比赛评分细则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点
演讲内容 (40分)	1. 思想内容能紧紧围绕主题，观点正确、鲜明，内容充实具体，生动感人。(10分)
	2. 材料真实、典型、新颖，事迹感人、实例生动，反映客观事实，具有普遍意义，体现教师风貌。(10分)
	3. 讲稿结构严谨，构思巧妙，引人入胜。(10分)
	4. 文字简练流畅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。(10分)
语言表达 (30分)	1. 演讲者语言规范，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圆润。(10分)
	2. 演讲表达准确、流畅、自然。(10分)
	3. 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语速恰当，语气、语调、音量、节奏张弛符合思想感情的起伏变化，能熟练表达所演讲的内容。(10分)
综合印象 (20分)	1. 演讲者精神饱满、体态端正，能较好的运用动作、表情，表达对演讲稿的理解。(10分)
	2. 演讲者着装朴素端庄大方，举止自然得体，有风度，富有艺术感染力。(10分)
现场效果 (10分)	演讲具有较强的感染力、吸引力和号召力，能较好地与听众产生共鸣，营造良好的演讲氛围；演讲时间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(10分)